

连政办发〔2024〕10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13号）要求，为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b>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市发改委	各县区、功能板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	累计增长2%。	累计增长4%。	累计增长5%。	累计增长12%。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11%。	实现工业应税销售1537.5 亿元，增长11%。	实现工业应税销售3075 亿元，增长11%。	实现工业应税销售4612.5 亿元，增长11%。	实现工业应税销售6150 亿元，增长11%。	市工信局	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增长8%。	市发改委	各县区、功能板块
5	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500 亿元。	完成320 亿元。	完成700 亿元。	完成1100 亿元。	完成1500 亿元。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批零住餐贸易额增长9%。	增长9%。	增长9%。	增长9%。	增长9%。	市商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	完成外贸进出口37亿美元以上，增长10%以上。	完成外贸进出口82亿美元以上，增长10%以上。	完成外贸进出口144亿美元以上，增长10%以上。	完成外贸进出口212亿美元以上，增长10%以上。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2%，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5000万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1.5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2.5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4.9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工信局、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9	新增“四上”企业700家。	建立准“四上”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库，合理分配下发目标任务，指导县区做好相关工作。	召开专题推进会，定期通报督查，确保符合月度入库条件的企业全部入库纳统。	梳理筛选符合年度入库条件的企业，提前协助企业完善入库材料，做好年度入库准备工作。	扎实做好年度入库工作，牢牢抓住年度入库窗口期，确保符合年度入库条件的企业全部入库纳统，完成年度目标。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不高于省控线。	研究起草《连云港市2024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	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会同国调队密切关注我市CPI上涨趋势，做好价格调控相关协调工作。落实价格民生保障机制，及时启动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会同国调队密切关注我市CPI上涨趋势，做好价格调控相关协调工作。落实价格民生保障机制，及时启动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会同国调队密切关注我市CPI上涨趋势，做好价格调控相关协调工作。落实价格民生保障机制，及时启动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市发改委	—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b>二、重点工作</b>							
11	加快盛虹化工新材料、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威孚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建设。	盛虹化工新材料整体项目进度过半，开展设备安装。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完成地基强夯，开展桩基施工。威孚环保新材料编制相关环评、安评初稿。	盛虹化工新材料完成整体进度 2/3。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完成桩基施工。威孚环保新材料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盛虹化工新材料完成整体进度 70%。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开展主要基础及地管等施工。威孚环保新材料项目开展主体车间建设。	盛虹化工新材料整体进度完成大部分。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完成主要基础及地管施工。威孚环保新材料主体工程竣工。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2	推动碱业公司搬迁升级改造、中复神鹰 3 万吨碳纤维首条生产线等项目竣工。	协调推进碱业公司基金组建相关工作。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安装工程完成 50%。中复神鹰 3 万吨碳纤维项目 1#聚合车间进入管道安装阶段。	将碱业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纳入年度高质量考核。厂前区具备使用条件，安装工程完成 80%。中复神鹰 3 万吨碳纤维项目 1#纺丝、1#碳化、公用工程厂房主体结构封顶。	碱业公司安装工程完工，具备联动试车条件。中复神鹰 3 万吨碳纤维项目办公宿舍等配套设施主体封顶。	碱业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中复神鹰 3 万吨碳纤维项目首条生产线建成。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灌云县、连云区，碱业公司
13	规划建设电子化学品专区。	完成调研报告。协调做好赴工信部对接争取相关事宜。	邀请工信部、省工信厅相关领导来连考察。编制电子化学品专区发展规划。准备专题宣传活动开展事宜。	开展电子化学品专区专题宣传活动。	对规划进行论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	市工信局 徐圩新区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	启动建设远大生物制剂项目，推动正大天晴、诺泰生物、德源药业等新上项目投产。	调研远大生物制剂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协调。跟踪正大天晴、诺泰生物、德源药业等新上项目进展情况。	对接正大天晴、诺泰生物、德源药业等企业，加强项目进度跟踪调，协调解决项目投产困难问题，促进项目加快投产达效。	推动正大天晴两款1类新药项目获批并投产达效，加快诺泰生物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投产达效。支持德源药业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诺泰生物新制剂工厂项目加快建设。	推动德源药业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诺泰生物新制剂工厂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展部分产品试生产。	市工信局	海州区、市开发区
15	建成运营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医贸交易中心。	<b>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b> 完成景观方案、内装方案确认。完成幕墙龙骨安装。开展绿化工程二次招标。 <b>医创园二期项目（医贸交易中心）：</b> 完成幕墙铝板线条安装。完成桥梁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顶板防水70%。完成建设投资2000万元。	<b>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b> 完成外立面幕墙工程、亮化工程。完成智能化、内装工程招标。开展景观绿化工程、内装工程施工。 <b>医创园二期项目：</b> 完成升降机/塔吊位置幕墙施工。完成电梯安装、室内装饰、室内安装及设备调试。完成地下室顶板防水。完成附属工程施工70%。完成建设投资4000万元。	<b>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b> 完成景观工程、电梯工程和气工程安装。内装工程施工完成80%。 <b>医创园二期项目：</b> 基本完工并具备交付条件。完成建设投资4000万元。	<b>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b> 完成幕墙工程收尾、智能化工程调试、景观工程收尾、内装工程收尾、项目开展送水送电联网联动调试，并组织验收。 <b>医创园二期项目：</b> 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完成投资7000万元。	市开发区工业投资集团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6	加快核电7、8号机组和连云港一仪征原油管道、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启动实施3个储能项目，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1GW。	7号机组反应堆厂房主管道开始焊接，8号机组常规岛主蒸汽管道等设备运至现场。加强中核田湾、华电灌云、箕星开发区等储能项目调度，力争完成土建基础建设。推动连云港一仪征原油管道、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开工。	7号机组汽轮机开始安装，8号机组反应堆厂房穹顶开始吊装。现场随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做好储能接入工程，6月底具备调试条件。完成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要求的40%。	7号机组核岛堆内构件等设备运到现场，8号机组反应堆厂房穹顶焊接完成、环吊可用，7月15日前投运。完成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要求的70%。	完成7号机组反应堆厂房主管道焊接，220kv调试启动电源开始倒送电。完成全部装机规模要求。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连云区、云台山景区，江苏核电公司
17	完成大科学装置试验平台综合调试，推进燃气轮机产业园建设。	开展1001#试验厂房循环水连通、1002#试验厂房外立面及屋面施工、公用系统二期室外管线管道安装、TB-01机械安装。	开展TB-01、TB-02、CTF#2等试验台安装调试，公用系统完成锅炉安装及调试。	TB-01、TB-02、CTF#2试验台开展静态调试，GC-02试验台开展安装工作，配套工程收尾。开展国内整机企业对接工作。	开展各试验台联合调试，并申请工艺、财务、资产、档案专项验收。筹备召开用户委员会。	市开发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8	实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	建立100个工业技改项目清单。	跟踪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推动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完成年度计划50%。	分析上半年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情况，推动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完成年度计划75%。	跟踪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梳理全年项目完成情况，推动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9	打造花果山科创走廊，招引成果转化平台5个，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项目40个。	《花果山科创走廊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对接引入更多创新资源。开展产业调研，摸排技术需求。	围绕主导产业，加强协同联动创新，加快花果山科创走廊资源集聚。完善优化市级科技项目指南。对接沈阳药科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推进建设成果转化连云港中心。	围绕企业技术需求，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市级科技计划申报。对接中国矿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推进建设成果转化连云港中心。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项目40个。对接西安交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推进建设成果转化连云港中心，全年招引成果转化平台5个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江苏海洋大学
20	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	赴重点企业摸排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辅导研发机构建设。组织开展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工作。	组织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组织开展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开展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审立项。	推荐上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评审立项，全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1	新增首台（套）重大装备6个。	组织我市装备制造重点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装备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培训。	梳理省、市级首台（套）项目库，做好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申报工作。	公示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做好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申报推荐工作。	完成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做好2025年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储备。全年新增首台（套）重大装备6个。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2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0家，科技成果转化50项。	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走访县区企业开展调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10项。	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业务培训会，启动2024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工作。科技成果转化10项。	完成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年度入库企业不少于80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完成年度推荐工作。科技成果转化15项。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0家。启动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科技成果转化15项。	市科技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3	高价值专利突破3000件。	完成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专利情况摸排统计工作。为持续产出高价值专利做好准备。	开展高价值专利提升行动，督导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承担单位产出高价值专利。组织各县区加大针对五类高价值专利的数量提升工作。	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提升行动，实现高价值专利突破3000件。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持续升级“花果山英才”政策，引进各类人才3万人。	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印发年度人才工作要点。集中赴外地高校开展高校求贤季活动，组团式、分线路开展专场招聘、“三访四对接”等活动。建立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	组织开展省“双创计划”申报工作，引进一批高层次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实施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引进产业发展前沿、科技创新领先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深化“双招双引”工作机制，落实招商、招才同步推进。举办“521”人才日暨2024年连云港大学生集体毕业季活动。	举办2024年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千名学子连云港体验营”活动，大力引进青年人才。开展“我在连云港挺好的”直播引才活动，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连就业创业。	举办第六届花果山英才双创周系列活动，打造人才交流、项目招引、企业合作的平台。制定出台文旅英才支持计划，丰富升级“花果山英才”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券、公积金提额等方面的福利保障。	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团市委、市科协
25	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180个。	开展2024年省“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申报摸排，建立30个项目储备库。	组织“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申报认定政策宣贯，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2个，认定首批星云上云企业30个。	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30个，认定第二批星云上云企业30个、首台套装备6个，开展省、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申报。	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180个，做好全年工作总结。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6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	对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梳理排定 50 家重点申报企业。	制定县区、功能板块申报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申报辅导，采取定点和集中相结合形式，实现申报企业全覆盖。	根据省工信厅申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做好申报资料审查工作，力争申报企业不低于 50 家，确保通过评审企业 20 家以上。	对照评审结果，分行业做好申报情况评估，查摆申报过程中存在问题短板，为 2025 年申报工作提前谋划。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27	新增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5 个。	做好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申报政策的宣贯，摸排建立 10 家培育储备库。	开展储备企业调研，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申报辅导。	认定市级智能工厂 2 家、智能车间 10 个。	建成省智能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5 个，梳理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优秀案例。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28	提升石化基地一体化智慧平台，规划建设“石化产业大脑”。	调研先进地区“石化产业大脑”建设经验，形成初步方案。	开展县区、部门和企业调研，启动“石化产业大脑”建设规划研究。	实施“石化产业大脑”建设规划研究。	完成“石化产业大脑”建设规划研究并启动建设前期工作。	市工信局 徐圩新区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连云港供电公司
2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	梳理电子产品制造业投资项目。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年报、月报统计工作，强化监测分析。	组织开展工业软件政策宣贯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软博会。跟进电子产品制造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半导体展会。跟进电子产品制造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赴重点企业开展专题调研。	组织召开工业企业、软件企业供需对接会。跟踪了解县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完成情况。组织相关企业做好月报统计工作，强化监测分析。	市工信局	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人行市分行、市通管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0	新增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数字商务企业各1家，网络零售额增长15%以上。	开展“网上年货节”系列活动。举办“数商兴业才聚港城”电商专场招聘会。督导赣榆海后电商中心、城发冷链、海州新媒体产业园、白虎山数字贸易产业园等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举办第二届市电商直播技能大赛。举办第五届中国·连云港电商发展大会暨“518”网络购物季。加强与抖音火山合作，有序推进数据标注基地、抖音直播基地和算力中心项目。	赴电商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加大对电商企业和人才的招引力度。开展电子商务师的培训认定，全年力争培训电子商务师1000人以上。持续推进园区建设和提档升级，积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持续推进电商产业园区错位发展、协同发展，配合县区加大对电商物流企业招引力度，力争更多电商物流企业进驻园区。继续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新增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数字商务企业各1家，网络零售额增长15%以上。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妇联，各县区
31	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加快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开展元旦、春节旅游市场整治，重点对大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进行市场秩序整治。发放文旅消费券。	加强花果山、连岛、渔湾等重点景区周边旅游市场环境整治，“五一”假期专班运作，进一步优化旅游营商环境。举办连云港文旅消费春夏季活动。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黄牛拉客、尾追揽客、欺客宰客等行为，保障旺季旅游市场安全有序。举办第十四届文化产业博览会。	督促各县区旅游监管办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国庆假日专班运作，着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举办连云港文旅消费秋冬季活动。	市文广旅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2	推进共建园区建设，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与无锡市对接，谋划“两园三县六领域”合作发展，印发年度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计划。	与无锡市签订年度帮扶合作协议，做好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共建培训班开班工作，加强重点县项目建设和资金统筹拨付。推动园区建设，加强产业引进。	召开无锡连云港党政代表团联席会议，推进重点县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六领域深化合作对接。	持续推进重点县项目建设，推动六领域合作对接和共建园区建设。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3	建成运营海州湾之星水上酒店。	清淤疏浚。系泊桩开始打桩，综合管网（水、电、气、污水）开始施工，岸基场地平整、吹淤围堰施工完毕。船舶部分完成主体施工。	完成栈桥、系泊桩、趸船等施工安装，岸基绿化、交通路面、功能用房施工完毕。船舶拖带至现场，管线运营调试。	全面运营。	全面运营。	连云区	市文广旅局，港口控股集团
34	加快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大型养殖工船、深海抗风浪网箱等深远海养殖。	<b>赣榆国家级渔港经济区：</b> 完成码头面及岸线修复改造70%。 <b>秦山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b> 完成新增海域使用证办理等前期工作。 <b>深远海养殖：</b> 开展招商引资，寻求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b>赣榆国家级渔港经济区：</b> 完成码头面及岸线修复改造和卸鱼棚建设，完成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渔需物资仓库、水产品交易大厅方案设计。 <b>秦山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b> 开工建设人工鱼礁。 <b>深远海养殖：</b> 开展招商引资，寻求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b>赣榆国家级渔港经济区：</b> 完成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渔需物资仓库、水产品交易大厅施工图编制，发布招标公告。 <b>秦山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b> 完成人工鱼礁投放和项目验收。 <b>深远海养殖：</b> 力争确定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b>赣榆国家级渔港经济区：</b> 启动渔需物资仓库、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水产品交易大厅建设，完成智慧渔港项目、渔港环境整治及污染治理项目立项。 <b>深远海养殖：</b> 力争启动项目建设。	赣榆区 连云区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农商控股集团，江苏海洋大学
35	连岛国家中心渔港建成投用。	完成老码头剩余路面项目施工。	陆域吹填完工，陆域形成真空预压完成25%。	陆域形成真空预压完工。	完成中心渔港陆域形成等全部施工项目，以及护岸路面施工和护岸路灯杆等附属工程施工项目。	连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6	推动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开发利用高值化产品。	实现南极磷虾油生产线常态化生产运营，持续优化生产参数。筹备南极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建设。依托优质磷虾原料，推进下游高值化利用项目的洽谈招引。	力争启动南极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建设。推进南极磷虾产业园相关项目布局和选址。	推进南极磷虾蛋白肽生产线设备选购、安装等工作。开展南极磷虾配套仓储及其附属设备规划。推进产业相关方案研究、编制。	力争南极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具备试生产条件。做好南极磷虾配套仓储及其附属设备规划建设。	连云区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7	启动建设海产品预制菜产业园。	启动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方案设计和项目地块报征工作。	成立预制菜招商专班，启动产业园招商工作和产业园道路、配套附属工程建设。启动预制菜项目方案设计。	完成项目方案，通过工业专题会，同时进行施工图纸设计。项目土地挂牌。	预制菜项目开工建设。产业园内完成富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	赣榆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8	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海产品电商销售额超 150 亿元。	邀请网红达人直播带货，年货节期间加大海产品销售力度。海后电商服务中心投入运营，一期商户入驻，加快峰叠实业生态电商中心、城发冷链物流园建设进度。	组织开展电商培训，提升电商从业者技能水平。筹备“518”网络购物季，组织开展优品对接活动，拓宽销售渠道。海后电商服务中心一期商户运营，峰叠实业生态电商中心、城发冷链物流园主体建设完成。	组织网红主播进企业展销对接活动，拓宽货品销售渠道。海后电商服务中心二期商户陆续入驻。完成峰叠实业生态电商中心、城发冷链物流园外部装修及设备订购安装。	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抓住双十一、双十二、元旦等节点，加大海产品销售力度。海后电商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峰叠实业生态电商中心、城发冷链物流园竣工验收。	赣榆区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9	建强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装备产业园和流体装卸设备产业集聚区，实施电动拖轮、LNG储运、风电光伏装备等项目。	制定2024年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装备产业园和流体装卸设备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布《连云港市新能源产业三年实施方案》。	常态化调度园区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园区重大问题。按照方案推动相关设备制造项目落地生产。	常态化调度园区进展。推进鸿云实业电动拖轮、远洋流体油气装卸和回收装置等海工在研项目实施。	常态化调度园区进展。持续推进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与港口控股集团绿色纯电动拖轮研发项目实施，完成5400匹绿色智能电动拖轮研发及实船示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港口控股集团
40	实施徐圩海水淡化综合利用项目。	启动厂区部分招标准备工作。完成中复新水源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合同签订，支持海水淡化技术研发。	开展厂区部分招标工作。编制市级科技计划指南，支持海水淡化技术攻关。	开展厂区施工准备工作。支持相关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	组织项目评审，完成立项工作。开展桩基等施工。	徐圩新区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41	新增涉海科技创新平台8家。	深入摸排涉海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积极引导建设研发平台。	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将海洋相关纳入重点支持领域。	启动2024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将海洋相关纳入市级计划重点支持领域。	开展2024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上报和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评审立项，全年新增涉海科技创新平台8家。	市科技局	江苏海洋大学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2	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招引各类人才 120 人，产出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指导开展 5 项自主科研项目年度总结会议。指导中船（上海）节能技术连云港分公司开展绿色智能船舶装备产品市场推广。	筹备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开展人才招聘，协调落实人才政策。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指导协调多渠道参与申报项目，推进自主科研项目实施。组织上下游企业调研交流。	持续开展人才招聘，协调落实人才政策。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指导协调多渠道参与申报项目，推进自主科研项目实施。指导中船（上海）节能技术连云港分公司开展绿色智能船舶装备产品市场推广。	开展人才招聘，协调落实人才政策，累计集聚研发人员 120 人，产出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43	7000 吨级深远海试验船下水，1500 吨级试验船开展海试。	持续推进 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分段建造，1500 吨级中尺度试验船开展完工交付前调试与科研试验工作。	持续推进 7000 吨级深远海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进坞合拢，1500 吨级中尺度试验船开展调试与科研试验工作。	持续推进 7000 吨级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1500 吨级中尺度试验船办理船舶检验证书和海事证书。	持续推进 7000 吨级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1500 吨级中尺度试验船办理船舶相关证书。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44	省海创中心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2 个，新增成果转化 10 项。	对接共建单位优势资源，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方式。	制定人才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计划，通过多渠道寻找符合标准的创新团队。	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1 个，新增成果转化 5 项。	累计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2 个，累计新增成果转化 10 项。	连云区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
45	广泛开展产学研对接，选聘涉海科技副总 30 名。	对接江苏科技大学等涉海高校院所，宣介连云港市科技创新情况和相关政策。	征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发布涉海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组织开展涉海产学研对接活动。	组织选派 30 名涉海高校院所专家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	市科技局	农商控股集团，江苏海洋大学，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6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00个，协议投资额突破4000亿元，其中主导产业占比70%以上。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超50%。	制定印发《2024年度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巩固增效的实施意见》。	做好项目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实现“双过半”。印发2024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活动计划。	组织各县区（板块）共同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链招商活动，冲刺三季度目标。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00个，协议投资额突破4000亿元，其中主导产业占比70%以上。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超50%。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办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丝路物博会等，推进会展论坛与招商引资有机结合。	开展论坛建设能力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分论坛承办对接会商会，提前合理规划我市承载能力资源，办好配套活动。组建省合署的论坛2024年大会承办工作专班。更新招商引资活动相关推介资料。	配合部、省筹备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发展战略圆桌会。结合会展论坛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招商引资推介工作。	筹备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利用公共安全论坛、丝路物博会召开契机，组织各县区、板块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	视情开展论坛框架下海外安保交流培训、重大项目安全巡检、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服务等活动。积极做好我市重大活动配套的招商活动总结。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科协
48	市开发区规上工业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均突破千亿元。	完成规上工业产值215亿元。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235亿元。	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458亿元。累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466亿元。	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716亿元。累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714亿元。	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1006亿元。累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1000亿元。	市开发区	—
49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4%。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3%。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3.5%。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4%。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4%。	海州区	市科技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0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口岸对外服务“一张网”等创新事项落地，提升油气化工品交易平台能级，大宗商品贸易额突破 1000 亿元。	制定出台片区年度工作要点、制度创新计划。加快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推进“E 港通”二期立项，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7 项。推进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加快申建省能源交易中心，完成大宗商品贸易额 200 亿元。原油进口超 18 亿美元。	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组织实施自贸区联创区评估工作，推动联动发展。加快“E 港通”二期方案编制，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8 项。累计完成大宗商品贸易额 450 亿元。累计原油进口超 36 亿美元。	组织复制推广国家、省自贸区改革经验创新案例。推进“E 港通”二期项目招标，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7 项。累计完成大宗商品贸易额 700 亿元。累计原油进口超 54 亿美元。	推动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完成“E 港通”二期建设，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8 项。累计完成大宗商品贸易额 1000 亿元。累计原油进口超 72 亿美元。	市自贸办 市自贸区 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51	积极布局海外仓，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 以上。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加快跨境电商发展，一季度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15%。	制定跨境电商支持政策，上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25%。	培育认定市级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示范企业、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三季度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30%。	拨付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支持海外仓发展，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30%。	市商务局	市外办、连云港海关，各县区、功能板块
52	建设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 9 条宽轨铁路。	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推进红线范围内土质监测，开展道轨测量等工作。	完成预制轨、轨枕等设施采购和生产。	推进地基基础施工，钢轨铺设、轨枕安装施工工作。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审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3	优化上合物流园功能布局，实施云港冷链物流等项目。	完成《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体系重塑与战略转型行动方案》编制。启动《上合物流园（连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宿连航道和旗合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全封闭廊道建设，完善上合物流园集疏运设施。 <b>云港冷链物流项目：</b> 完成1—6#仓钢结构屋面面板及墙板工程施工。	完成《详规》修编初步方案并上报。按时序协调推进宿连航道建设和旗合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全封闭廊道建设。 <b>云港冷链物流项目：</b> 完成雨污水管网工程，完成给水、消防工程施工。	争取《详规》修编方案获批并上报相关区划及管理权限调整申请。按时序协调推进宿连航道和旗合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全封闭廊道建设。 <b>云港冷链物流项目：</b> 完成市政道路、围墙工程施工及工程收尾，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	争取相关区划及管理权限调整申请获批。按时序协调推进宿连航道建设和旗合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全封闭廊道建设。 <b>云港冷链物流项目：</b> 开始试运营。	连云区	市自然资源局
54	搭建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相关调研考察交流，确认总体工作方案，并在连霍两市市级层面推进确立相关合作关系。	组织开展可研编制和论证评审。开展数据通道一系列数据交换标准的研究。	完成可研论证评审，确定设计方案。确立霍尔果斯口岸公共信息平台运营主体组建及运营方案。	霍尔果斯口岸公共信息平台运营主体组建到位。完成数据通道核心数据交换标准研究、开发与制定。	市商务局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55	与阿斯塔纳国际大学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研究院。	召开第一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研究院理事会。制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深化与阿斯塔纳国际大学共建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研究院，开展中哈跨境物流运输网络发展回顾与现状等课题研究。	开展阿斯塔纳国际大学学生夏令营等活动。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连云区，江苏海洋大学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6	优化跨里海、中吉乌运输通道布局。	推进与哈国铁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推进与哈国铁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确定合作协议。	加快推进与哈国铁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	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将其打造为参与建设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的标志性项目。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市外办，港口控股集团
57	建成“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	“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项目基础施工。	“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项目厂房主体施工。	“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项目厂房主体施工。	“一带一路”供应链里海基地项目主体完工。	市开发区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58	联合徐州申建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争取铺划中蒙图定班列线路。	进一步修改完善《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建设方案》，形成评审稿，召开专家评审会。配合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争取铺划中蒙图定班列线路。	根据国家发改委开放司工作进度，联合徐州将建设方案报省发改委，转报国家发改委。	积极向上争取汇报，争取获批国家第二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	加强与徐州市合作，共同推进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公、铁、海、河”多式联运模式。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
59	开行国际班列 820 列。	开行国际班列 190 列。	开行国际班列 410 列。	开行国际班列 620 列。	开行国际班列 820 列。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0	建成实华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加快智能化集装箱码头、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旗台作业区堆场、赣榆港区多式联运中心等项目建设。	<p><b>原油码头：</b>完成港池疏浚 50%。设备安装就位，完成工艺管道安装（除管廊二期段）。<b>集装箱码头：</b>完成庙岭作业区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堆场部分交工验收和 25#—27#泊位改扩建项目工可报告编制。<b>航道改扩建：</b>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并推进审批前置专题手续办理。<b>堆场：</b>完成北侧区域斗轮机基础联合堆载等项目施工。推进南侧区域排水板打设。<b>联运中心：</b>一期工程主体基本完工，推进附属设施建设。</p>	<p><b>原油码头：</b>完成港池疏浚 70%。油工艺开展管廊二期段材料采购工作。<b>集装箱码头：</b>完成庙岭作业区 24#—28#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庙岭作业区 25#—27#集装箱泊位改扩建项目相关前期工作。<b>航道改扩建：</b>启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b>堆场：</b>北侧区域抽真空，斗轮机基础联合堆载抽真空。南侧区域堆载施工。<b>联运中心：</b>一期工程完工。</p>	<p><b>原油码头：</b>港池疏浚工程完成 90%。完成水工交工验收准备。开展管廊二期段工艺管道焊接。<b>集装箱码头：</b>完成庙岭作业区智能化箱堆场起步工程 2 台自动化轨道吊建造。庙岭作业区 24#—28#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项目开工建设。<b>航道改扩建：</b>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启动施工图设计编制。<b>堆场：</b>完成北侧区域抽真空，斗轮机基础联合堆载抽真空。南侧区域堆载施工。</p>	<p><b>原油码头：</b>港池疏浚工程完成，完成交工验收。基本完成管廊二期段工艺管道安装。<b>集装箱码头：</b>完成自动化轨道吊设备调试，实现自动化远控作业并交付生产使用。力争完成庙岭作业区 25#—27#集装箱泊位改扩建项目岸线审批。<b>航道改扩建：</b>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标，开工建设。<b>堆场：</b>北侧区域地基处理施工完成交工验收。道堆标段进场施工开展北侧区域场地回填施工。南侧区域堆载施工。</p>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1	加密“连申快航”班次和日韩、东南亚等航线，新开航线 8 条。	加强船公司走访，稳定美东远洋航线运营，争取开辟新航线 1—2 条。	继续深化船公司走访力度，争取累计新开或加密集装箱航线 3—4 条。	加强与船公司沟通，争取培育目标航线，争取累计新开或加密集装箱航线 5—6 条。	全年力争实现新开或加密集装箱航线 8 条。	港口控股集团	市交通局、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2	实施宿连航道二期工程。	新建护岸 1357 延米, 推进停泊锚地工程建设。	新建护岸 2000 延米, 推进停泊锚地工程建设。	建成停泊锚地工程, 新建护岸 1600 延米, 开展航道疏浚, 推进信息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并完成船艇购置。	建成护岸工程 (年内累计完成 5157 延米), 完成航道疏浚, 持续推进信息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2 亿元。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 港口控股集团
63	港口吞吐量、集装箱量分别增长 6%、8%。	完成吞吐量 8190 万吨。集装箱量 158 万标箱。	完成吞吐量 15990 万吨。集装箱量 308 万标箱。	完成吞吐量 24795 万吨。集装箱量 477 万标箱。	完成吞吐量 34080 万吨, 增长 6%。集装箱量 663 万标箱, 增长 8%。	市交通局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港口控股集团
64	加快推进连淮、连宿高速建设, 启动 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工程。	<b>连淮高速:</b> 累计完成 70% 软基处理、30% 路基填筑和 40% 桥梁桩基、22% 桥梁下部结构。路面标完成 60% 三场一部建设, 开展底基层试铺。 <b>连宿高速:</b> 完成 90% 路基桥梁。 <b>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b> 完成施工图批复等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b>连淮高速:</b> 累计完成 75% 软基处理、40% 路基填筑、50% 桥梁桩基、25% 桥梁下部结构。路面标完成 80% 三场一部建设, 完成 10% 水稳基层。 <b>连宿高速:</b> 基本完成全部路基桥梁, 路面标基本完成临建设施。 <b>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b> 开展保通道路路基、桥涵工程及杆管线入地工作。	<b>连淮高速:</b> 累计完成 80% 软基处理、50% 路基填筑、55% 桥梁桩基、35% 桥梁下部结构。路面标完成三场一部建设, 完成 30% 水稳基层、10% 沥青中、下面层施工。 <b>连宿高速:</b> 完成 30% 路面底基层、20% 基层及 20% 房建主体工程施工。 <b>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b> 完成保通道路路基工程, 开展保通道路路面及桥涵施工。	<b>连淮高速:</b> 累计完成 95% 软基处理、65% 路基填筑、60% 桥梁桩基、45% 桥梁下部结构。路面标完成三场一部建设, 完成 35% 水稳基层、20% 沥青中、下面层施工。 <b>连宿高速:</b> 完成 60% 路面底基层、40% 基层及 50% 房建主体工程施工。 <b>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b> 完成辅路桥涵及保通道路建设, 开工建设部分主线桥梁。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 各县区, 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5	航空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	与国家口岸办对接，争取尽快组织国家验收。	推进花果山机场进一步完善查验设施设备调试运行，确保高标准达到验收要求。同时，做好国家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做好国家级验收通过后航线开通各项工作。	做好国家级验收通过后航线开通各项工作。	市商务局	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关，花果山机场公司
66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深化“同权通办”改革，推动执法检查权下放。	2月份印发通知，组织市级部门梳理可赋权事项，县区（板块）梳理赋权需求，推动审批权和监管权同步下放，深化市区“同权通办”改革。3月份明确赋权事项意见报市政府。	对赋权事项承接情况进行“回头看”，组织市级部门在业务培训、政策支持、系统保障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实现赋权事项有效承接。	根据国家、省级部署，组织编制并发布2024年度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根据新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办事指南、审管联动系统、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系统等相关涉及领域的对应统一维护工作。涉及已赋权事项的，同步调整到位。	市委编办 市政务办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67	加快“一件事”改革，常态化实施“拿地即开工”“交海即发证”，推广“不对应审批”“租赁即开工”。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总结不对应审批经验做法，固化第一批9个不对应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并向县区推广。	深化地方特色“一件事”，在市内沿海区域推广应用海洋渔业产业链、开民宿等“一件事”场景，完善跨境电商“一件事”平台。组织相关部门梳理不对应审批事项清单，提升不对应审批质效。	扩大覆盖领域，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个转企、社保卡个人服务等“一件事”改革。推进不对应审批事项智能引导、辅助填报，开展业务帮办代办服务。	推动落实国家、省设“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推动实现高效办成、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总结评估不对应审批开展成效，总结不对应审批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推广。	市政务办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8	做优企业服务热线，建立问题转办闭环机制，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依托全省“热线百科”建设，联动12345热线各成员单位，强化政策法规、审批事项等企业服务知识信息的梳理填报，汇总形成专题知识信息清单，推动市12345热线企业服务相关咨询类诉求直接答复率不低于95%。	深化“一企来办”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县区12345热线的业务指导。强化“政策专员”联动服务机制，定期开展“政策专员”专题交流培训，着力打造专业化企业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专家门诊式”的在线服务。	及时梳理反馈企业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参考。与市纪委监委、市级机关工委以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等加强对接联动，定期移交企业服务相关问题清单，联动推动企业问题解决。	强化与市各部门的沟通配合，进一步深化“一企来办”工作机制建设，优化完善诉求处置闭环流程，提升办理实效，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12345 公共服务 中心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69	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完成“综合查一次”地方标准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谋划年度重点工作。发布一批“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手册。赴省争取更多部门检查数据共享。开展工作调研。	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及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统一部署，动态调整检查场景清单，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同步明确市级部门、县级部门监管对象，避免重复交叉检查。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	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推进，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定期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强化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	常态化加强工作会办及跟踪督查。发布改革成果案例。做好进一步总结推广。	市政务办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0	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完成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配置、制度建设等工作，申请省知识产权局预验收并顺利通过后，提请国家局验收。	向上对接沟通，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连验收，通过验收批复后，揭牌运营。	建成并正式运营。	建成并正式运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1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动态发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推动平台能办好办。落实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推动“苏税援”上线运行，加强平台应用。	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吸引更多的机构入驻、开展业务。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规范平台运行，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有关的通知公告、政策发布、事项管理、咨询答复等日常性维护工作。	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动态调整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强化中介服务市场管理。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2	持续开展银企对接，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400亿元，园区保、创业贷、应急转贷等贷款达40亿元。	印发《关于提升科创金融供给能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促进银企融资互动。一季度末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200亿元，园区保、创业贷、应急转贷等贷款办理超过15亿元。	加大对银行信贷政策传导力度，推动银行持续加大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信贷投放。持续开展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果评估，汇编全市科创金融信贷产品，持续优化科创企业融资环境。二季度末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300亿元，园区保、创业贷、应急转贷等贷款办理超过25亿元。	继续开展银行机构服务科技创新效果评估。推动优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更好发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三季度末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350亿元，园区保、创业贷、应急转贷等贷款办理超过33亿元。	开展银行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督导，根据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贷款以及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发放情况，推动银行有效落实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全年专精特新企业授信突破400亿元，园区保、创业贷、应急转贷等贷款办理超过40亿元。	人行市分行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
73	完成“五经普”普查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普查登记业务培训。完成个体户抽样调查普查登记。组织开展“四上”企业和非“四上”企业普查登记工作。	4月份全面完成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5月底对普查登记数据质量进行审核、修正。组织开展市县两级普查数据质量验收。	配合国家和省五经普办公室做好国家、省两级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工作。	积极协调省统计局做好对五经普数据的评估认定工作。做好根据普查数据对2023年核算资料的调整和分解工作。	市统计局	市“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4	围绕文商体旅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东盐河片区。	加快推进新建主体封顶，楼体改造及室外附属绿化道路工程。打造设计研学游玩路线、文创产品和演艺节目并做好推介。完成出租率不低于50%，并组织商户进场装修。	完成片区整体改造并验收。加强片区品牌宣传和活动推广。建强产业人才队伍。年内开展对商贸专业人才的专题培训。完成出租率不低于70%，同步开展开业筹备相关工作。	围绕新店首店开业开展街区消费促进工作，通过承办、举办“苏新消费”、特色美食节等主题活动，打造夜经济示范点。完成出租率不低于85%并开业。	加强与苏宁、中央百货等载体联动，推动市区商圈各大载体联合举办购物节、美食节等活动。完善周边配套设施。持续引入新店、网红店、“老字号”品牌店。	海州区农商控股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城建控股集团
75	实施北固山滨海栈道、岸线亮化提升等工程。	<b>北固山滨海栈道：</b> 完成相关批复手续和施工图，启动招投标。 <b>岸线亮化：</b> 完成初步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落实施工图设计。	<b>北固山滨海栈道：</b> 进行基础路基等工作。 <b>岸线亮化：</b> 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	<b>北固山滨海栈道：</b> 完成主线道路基础整理及部分混凝土垫层浇筑。 <b>岸线亮化：</b> 完成项目施工并投入试运行。	<b>北固山滨海栈道：</b>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b>岸线亮化：</b>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连云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76	实施塘巷、卫民巷等城市更新项目。	<b>塘巷：</b> 完成引导片区房屋收购和腾退。完成相关工程前期招标和供电线路改造设计。 <b>卫民巷：</b> 开展现场调研，梳理片区规划策略，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明确更新手段。	<b>塘巷：</b> 推进市政道路铺设、供电线路改造等工程施工。片区环境整治修缮完成招标。 <b>卫民巷：</b> 完成片区现状测绘鉴定等，深化设计方案，梳理产权信息。	<b>塘巷：</b> 完成市政道路铺设、路灯和供电线路等工程。推进三条街巷立面环境整治和杨家花园修缮施工。 <b>卫民巷：</b> 完善产权使用方案，谋划申报省级奖补资金，做好招标准备。	<b>塘巷：</b> 完成中大街等三条街巷立面环境整治、杨家花园修缮等工程。 <b>卫民巷：</b> 工程实施。	海州区连云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7	建设大中型及口袋公园 23 个,新增绿地面积 100 公顷。	新浦磷矿生态绿地完成地形整理、水系开挖、堆土造型。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公园完成土地预审。推动口袋公园开工建设。	新浦磷矿生态绿地进行苗木种植和园区内部道路修复。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公园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建设口袋公园 10 个,新增绿地 50 公顷。	新浦磷矿生态绿地进行正常苗木养护。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公园完成招投标。葫芦山公园完成方案设计及招投标。建设口袋公园 15 个,新增绿地 75 公顷。	新浦磷矿生态绿地进行正常苗木养护。花果山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公园进行场地平整及基础浇筑。葫芦山公园完成地形整理和园路铺设等工作。建设口袋公园 20 个,新增绿地 100 公顷。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8	启动陇海东路等 3 条断头路贯通工程,新建复兴路等 9 条城市道路。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招标,9 条城市道路具备施工条件。	3 条断头路、9 条城市道路全部开工建设,陇海东路完工通车。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79	实施水利工程 103 个,整治低洼易涝片区 18 个,完善高新片区水系。	<b>水利工程:</b> 实施水利建设工程 6 个、防汛抢险工程 15 个、农村水利工程 10 个、移民后扶工程 17 项,管护工程 13 个,其他涉水工程 1 个。 <b>整治低洼易涝片区:</b> 完成 3 个低洼易涝片区整治。 <b>高新片区水系:</b> 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评审、办理土地手续等工作。	<b>水利工程:</b> 实施水利建设工程 3 个、农村水利工程 1 个,移民后扶项目 15 个,管护工程 1 个,幸福河湖工程 5 个。 <b>整治低洼易涝片区:</b> 完成 4 个低洼易涝片区整治。 <b>高新片区水系:</b> 开展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办理土地手续,开展项目施工。	<b>水利工程:</b> 实施水利建设工程 4 个,移民后扶项目 15 个,幸福河湖工程 5 个,其他涉水工程 3 个。 <b>整治低洼易涝片区:</b> 完成 8 个低洼易涝片区整治。 <b>高新片区水系:</b> 开展雨污改造、河道疏浚、扩浚工程。启动部分花果山截洪沟调蓄工程浚深及扩建土方开挖工作。	<b>水利工程:</b> 实施水利建设工程 4 个,幸福河湖工程 10 个,其他涉水工程 1 个。累计完工 82 个。 <b>整治低洼易涝片区:</b> 完成 3 个低洼易涝片区整治。 <b>高新片区水系:</b> 完成部分花果山截洪沟调蓄工程浚深及扩建土方开挖,实施部分项目景观提升工作。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市审计局,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0	海绵城市达标区占比43%以上。	完成《连云港市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标准图集》初稿。根据省住建厅安排，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完成《连云港市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标准图集》正式稿。根据省住建厅海绵试点城市验收情况，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推进各责任主体海绵城市工作开展，完成60%年度目标。	推进各责任主体海绵城市工作开展，完成年度目标。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
81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74公里、供水管网48公里、二次供水设施18座。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2.3公里，改造老旧供水管网3公里、二次供水设施1座。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8.7公里，改造老旧供水管网10公里、二次供水设施3座。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20.4公里，改造老旧供水管网15公里、二次供水设施6座。	改造老旧燃气管网22.6公里，改造老旧供水管网20公里、二次供水设施8座。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2	加快实施茅口水厂三期工程。	完成土建主体35%工作量。	完成土建主体85%，完成设备安装工程50%。	项目具备通水调试条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海州区
83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4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63.4%。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5公里，印发《2023年度连云港市管长制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作计划》，每季度调度工作进展。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累计15公里。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累计30公里。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累计40公里。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4	建设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小区100个、垃圾转运处理设施4座，打造10家市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制定推进计划，召开工作部署会，完成任务分解。组织开展前期宣传。推动市级集中办公区和其他独立办公单位规范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培训。	完成30个提质增效小区建设。现场督导提质增效小区和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组建垃圾分类督导组、志愿者队伍，对市级集中办公区和其他独立办公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成效督查不少于3次。	召开现场推进会，通报提质增效小区情况。完成30个提质增效小区建设。现场督导提质增效小区和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组织对市级集中办公区和其他独立办公单位开展半年督查。	完成40个提质增效小区建设。现场督导、考核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完成建设2座、开工建设2座。组织市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回头看”，评比10家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市城管局	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85	新增智能停车泊位2000个。	开展新增泊位路勘选点工作。	筛选路勘泊位，确定新增泊位建设方案。	审查施工图纸，办理施工手续，完成2000个车位标志标线设置工作。	完成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和联调测试。	市公安局 交通控股集团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机关管理局
86	推行物业服务积分制、红黑榜，开展智慧物业示范小区试点。	开发“市物业监管系统”。培育智慧物业项目。	开发“市物业监管系统”。培育智慧物业项目。	“市物业监管系统”试运行。组织申报智慧物业项目。	“市物业监管系统”正式运行，根据《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形成企业信用分值。组织评选智慧物业项目，至少完成一项智慧物业示范小区试点。	市住建局	市广电台、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87	加快安防小区等智慧微单元建设。	建成15个加强版智慧安防小区。	累计建成40个加强版智慧安防小区。	累计建成65个加强版智慧安防小区。	累计建成80个加强版智慧安防小区。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8	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面积达5万亩，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提高至90%以上。	分解蔬菜保供基地建设任务指标。建设国家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超过30个，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保有量超出510家。	组织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优化蔬菜种植结构。建设国家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超过32个，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保有量超出520家。	加强蔬菜基地生产指导，推进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建设国家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超过35个，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保有量超出550家。	完成5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建设国家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超过36个，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保有量超出56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各县区，农商控股集团
89	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50个。	调研摸底，梳理筛选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	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组织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开展绿色食品现场检查、评审绿色食品申报材料，完成绿色优质农产品获证数量30个。	新增4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持续开展绿色食品现场检查、评审绿色食品申报材料，完成绿色优质农产品获证数量2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各县区，农商控股集团
90	改善农房3000户。	累计完成改善农房500户。	累计完成改善农房1300户。	累计完成改善农房2300户。	累计完成改善农房3000户。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91	改造农村户厕13万余户、供水管网300公里。	开展调研，分解任务，进行招投标。	完成户厕任务50%以上。更新改造东海县、赣榆区农村供水管网122公里。	完成户厕任务80%以上。累计更新改造东海县、赣榆区农村供水管网244公里。	完成户厕任务100%以上。累计更新改造东海县、赣榆区农村供水管网300公里。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	印发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因地制宜制定各县区工作任务。	排定新建工程和整改工程清单，完成勘探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	推进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完工率50%。	治理工程全部完工，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6%。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93	打造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计划。召开工作部署会。	督导各县区示范村建设工作。调度工作情况。	召开现场推进会，观摩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推进情况。调度工作情况。	完成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组织考核验收并上报命名示范村。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94	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桥梁20座。	启动前期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项目全部进场开工建设。	所有项目全部开工，完工率不低于70%。	所有项目全部完工，开展验收及考核工作。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95	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个，新改建省级绿美村庄24个。	组织调研，梳理筛选拟创建的村庄，进行重点指导建设。开展绿美村庄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申报工作。新改建省级绿美村庄15个。	配合申报结果开展宣传工作。新改建省级绿美村庄9个。	开展绿美村庄建设绩效自查，做好迎接省检查准备。累计培育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个。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6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农民收入增长7%。	分解目标任务，督查推进，一季度农民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7%。	督查落实推进，梳理工作亮点，二季度农民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7%。	督查落实推进，三季度农民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7%。	督查落实推进，四季度农民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供销总社
97	新增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80家。	组织调研，分解目标任务。	培育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以上。	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申报工作。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工作。	新增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80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市妇联、市科协
98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1.1万人。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2000人。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3000人。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3000人。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3000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供销总社、市妇联、市科协
99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印发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谋划限行方案。全面摸排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货车底数，细化分解各县区目标任务。	出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限行范围。持续推动各县区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持续推动各县区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0	新增生态河道 271 公里，建设幸福河湖 120 个。	<b>农村生态河道：</b> 制定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勘查。 <b>幸福河湖：</b> 筹备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分解下达年度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组织县区完成河湖建设现状调查。	<b>农村生态河道：</b> 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15 条，治理 90 公里。 <b>幸福河湖：</b> 加强现场督查检查，推动针对性开展提升工作，指导县区分类开展幸福河湖创建，推动 30 个以上河湖基本具备幸福河湖创建条件。	<b>农村生态河道：</b> 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累计 32 条，治理 180 公里。 <b>幸福河湖：</b> 强化督查指导，督促整改意见落实，分级分类开展幸福河湖评价验收，推动 60 个以上河湖基本具备幸福河湖创建条件。	<b>农村生态河道：</b> 完成农村生态河道累计建设 47 条，治理 271 公里。 <b>幸福河湖：</b> 稳步推进幸福河湖评价验收，完成 120 个幸福河湖创建。巩固提升幸福河湖建设成效，加强宣传引导及经验总结，充分发挥幸福河湖建设综合效益。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1	发展绿色循环种养农业 12.5 万亩，持续推动直播稻压减、秸秆离田和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3 万亩。	调研形成实施方案，指导有序推进年度目标任务。部署安排直播稻控减工作，启动编制全年秸秆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农田退水先行区及试验区方案编制与试点探索。	开展粪肥及沼液还田工作，做好粪肥还田试验及还田效果监测。利用放苗前时机，开展一批池塘标准化改造。启动并实施夏季秸秆离田收储，开展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前期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粪肥及沼液还田工作及还田效果监测。做好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和招投标等池塘标准化改造各项准备工作。调度各县区直播稻控减工作进展，全面指导秋季秸秆离田收储，实施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督促各县区加快工作进度，完成全年目标，并做好经验总结。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总社，各县区
102	稳步提升 4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	组织开展国省考断面“首季争优”攻坚行动，实现断面水质首季开门红。	部署实施汛期水环境防控工作，防范汛期水质大幅滑坡。	实施汛期水环境防控工作，防范汛期水质大幅滑坡。	开展重点断面达标攻坚行动，确保 45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达到或好于省定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3	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8个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农药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入库申报，确定全年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60吨目标任务。	对纳入“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完成项目技术文件编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0吨。	推进项目建设，对县区、有关单位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督导。	8个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部建成，完成全年累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60吨工作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侵占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和废弃露天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2项任务整改，制定侵占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事项整改方案。根据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按月调度进展，定期开展督查。	按月调度进展，必要时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推动。	完成侵占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销号。完成废弃露天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问题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
105	加快推进云台山“生态岛”试验区项目，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2个。	编制云台山“生态岛”试验区项目建设方案。做好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准备。	定期调度进展，重点推进矿山修复工程。启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完成生态安全缓冲区主体工程建设和。	云台山“生态岛”试验区项目建设达序时进度。完成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赣榆区、海州区、市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6	实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推动库区综合执法改革。	<p><b>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b>完成杉涧涓流示范点招标工作。完成步步生莲、凤凰水岸及生态缓冲区图纸审查。完成生态缓冲区建设 20 万平方米。<b>库区综合执法改革：</b>起草石梁河水库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与市级相关部门对接，完善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p>	<p><b>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b>完成招标工作，开展土方开挖及微地形整理。完成杉涧涓流示范点施工，完成磨山引河生态治理 12.5 千米。完成生态缓冲区建设 70 万平方米。<b>库区综合执法改革：</b>完成石梁河水库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方案。</p>	<p><b>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b>汛期组织开展防洪度汛应急演练。完成土方开挖及微地形整理。<b>库区综合执法改革：</b>会同市司法局，与省司法厅、水利厅等部门对接，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p>	<p><b>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b>完成安农河生态治理，完成步步生莲、凤凰水岸示范点建设，完成刘金半岛码头建设，完成生态缓冲区建设 60 万平方米。<b>库区综合执法改革：</b>会同市司法局，与省司法厅、水利厅等部门对接，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p>	市水利局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东海县、赣榆区，交通控股集团
107	修复废弃矿山 400 亩、湿地 1000 亩，新增绿化造林 1.9 万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7% 以上。	督促各县区（板块）开展废弃矿山现场踏勘、生态修复设计方案编制、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开展全市湿地情况调查工作。完成绿化造林 0.5 万亩。	督促各县区（板块）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封闭管养、工程治理等措施组织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下达各县区 2024 湿地修复年度计划及任务。完成绿化造林 1 万亩。开展春季造林面积监测。	督促各县区（板块）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200 亩。完成湿地修复 200 亩。完成绿化造林 0.4 万亩。开展造林实绩核查。	全市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 400 亩。完成湿地修复 1000 亩目标任务。开展营造林核查，做好迎接省核查准备。做好年度林木覆盖率测算。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8	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	摸排目标企业，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	邀请专家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指导。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加强动态监管，做好绿色工厂年度总结与计划工作。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09	高水平运营市能源集团，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	指导工投集团完善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工投集团编制能源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工投集团完善新能源产业基金设立方案。	指导工投集团做好资产注入、重大项目备案核准工作。指导工投集团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完成相应基金投资决策。	指导工投集团建立能源项目储备库，完成森林碳汇资源梳理。督促基金出资方完成首期资金出资，做好对外开展投资的相关准备工作。	督促工投集团推动落实能源集团年度重点项目。指导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启动项目正式尽调工作，进行对外投资。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工业投资集团，江苏核电公司
110	举办招聘活动500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	举办招聘会200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750人。	举办招聘会300场次，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500人。	举办招聘会400场次，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6250人。	举办招聘会500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000人。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11	扩大“归雁回连”返乡创业就业品牌效应，扶持自主创业1.1万人。	扶持自主创业2750人。	累计扶持自主创业5500人。	累计扶持自主创业8250人。	扶持自主创业1.1万人。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2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0.3 万人次。	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0.9 万人次。	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13	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3 所，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建成投用。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进行前期工作 2 所、开工建设 5 所、基础施工 1 所、主体施工 5 所。新建幼儿园开工建设 2 所、主体竣工 1 所、内部装修 6 所、竣工验收 1 所。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主体施工。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开工建设 2 所、主体施工 5 所、内外装修 5 所、投入使用 1 所。新建幼儿园主体施工 2 所、内部装修 1 所、消防验收 3 所、竣工验收 4 所。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内外装修。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主体施工 5 所、内外装修 2 所、附属施工 1 所、投入使用 5 所。新建幼儿园内部装修 3 所、竣工验收 7 所。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建成使用。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附属施工 3 所、竣工 2 所、投入使用 8 所。新建幼儿园竣工验收 10 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城建控股集团
114	创成连云港师范学院。	查漏补缺，做好迎接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进校考察准备工作。	加强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沟通汇报，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迎接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进校考察。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安排，做好连云港师范学院设立后续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安排，做好连云港师范学院设立后续工作，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做好本科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连云港师专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5	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赣榆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办理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一期工程开始招标。赣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进行水电暖通安装，开展墙体砌筑及加固工程施工。赣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监理、审计招标。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安装工程基本完成，内装吊顶基本完成龙骨施工。赣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内装吊顶基本完成，墙面完成第一遍面层施工，智能化基本完成管线铺设。赣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开工建设。	市卫健委 赣榆区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116	市中心血站异地改建、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投用。	市中心血站：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市疾控中心：开展搬迁前各项准备，清理现有资产。	市中心血站：项目竣工。市疾控中心：开展新址的物业招标。	市疾控中心：搬迁并投入使用。	市中心血站：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
117	健康镇比例达50%。卫生城镇通过国家复审。	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健康镇建设和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任务。抽取部分城镇开展第一季度督查暗访并通报排名情况。	组织全市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培训班。抽取部分城镇开展第二季度督查暗访并通报排名情况。	召开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推进会。抽取部分城镇开展第三季度督查暗访并通报排名情况。	抽取部分城镇开展第四季度督查暗访并通报排名情况。	市卫健委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8	新增社区医院5家、老年医院1家，新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培养基层全科医生100人以上。	老年医院基本完成主体建筑及外围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部署分解年度建设任务，遴选社区医院建设单位，确定新改扩建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单。研究制定年度全科医生培训计划，分解、下达培训任务。	老年医院开展内、外装修，安装设备。推动3个社区医院、1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启动建设。组织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工作。	老年医院做好搬迁和运行，组织申报二级老年医院资质。推动5个社区医院、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启动建设，并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达到序时进度。组织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工作。	通过二级老年医院验收，开展正常运营。组织开展市级评估，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建成5家社区医院、完成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任务。开展全科医生培训督查、考核。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9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15家。	开展调研，拟定年度计划和托育服务重点工作。印发工作要点，分解各县区托育服务试点工作任务。	制定《2024年度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分配明确各县区普惠托育试点机构任务。	组织市级托育专家对各县区推荐的试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对新增普惠托育试点机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通报。根据评估验收情况，新增市级托育机构15家，并择优推荐其中5家作为省级试点机构。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
120	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节约资金5亿元以上。	落实国家、省组织各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1.5亿元以上。	落实国家、省组织各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3亿元以上。	落实国家、省组织各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4.5亿元以上。	落实国家、省组织各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5亿元以上。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1	新增参保 4 万人。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 1 万人。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 2 万人。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 3 万人。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新增参保 4 万人。	市人社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22	为 1 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	与残联、民政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	核实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参保情况。	获取新增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信息并提供参保经办服务。	完成 1 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123	全面推行职工长护险。	完成 2024 年职工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划扣，为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提供照护服务。完成 2023 年度两定机构考核，监督两定机构整改优化。	常态化开展职工长护险政策宣传，提升长护险政策宣传质效。梳理整合系统优化需求，协助软件公司对长护险系统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服务能力培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常态化开展职工长护险政策宣传，提升长护险政策宣传质效。协助软件公司对长护险系统升级改造。指导监督承办商保机构开展长护险具体业务。	职工长护险覆盖人群达 94 万，为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提供照护服务。常态化开展两定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开展承办商保机构、两定机构年度考核准备工作。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
124	新增社区助餐点 20 个、村级养老互助睦邻点 150 个。	印发养老服务工作要点，部署安排助餐点、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建设任务。	根据省统一标准要求，开展助餐点、睦邻点建设选址，制定具体建设计划。	检查督导助餐点、睦邻点建设情况，完成助餐点、养老睦邻点建设。	完成 20 个助餐点建设和 150 个互助养老睦邻点，组织检查验收。	市民政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5	解决 900 户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	加强政策宣传，加快资格审核工作进度，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5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2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2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

序号	目标任务	序 时 进 度				责 任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6	加快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印发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获省政府批复。	设立三条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着手编制申报文本，建成连云港盐文化展示馆并对外开放。	完成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划定公布市第六批文保单位两线。	通报总结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争取向省住建厅、省文物局提交评估申请。	市文广旅局	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7	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召开四普领导小组会议，建立市、县（区）普查机构队伍，印发普查实施方案。	组织普查培训，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实地调查。召开越王迁都琅琊与连云港关联研究专家研讨会。	统筹推进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取得阶段性成果。举办“胸海之光”连云港区域历史文化论坛。	组织实施2个重点考古发掘项目，出版2部文博专著，完成全市65%文物点的实地调查。	市文广旅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完善四级非遗保护名录，建设非遗工坊10个。	修订《连云港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在全市开展市级非遗工坊培育和创建工作。	开展非遗“优秀传承人”“非遗保护先进集体”“非遗保护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指导各县区（板块）创建县（区）级非遗工坊10个。	开展市级非遗工坊评定工作，建设市级非遗工坊5个。	制订出台《连云港市非遗传承人群认定和管理办法》，指导创建省级非遗工坊，创成2个省级非遗工坊。	市文广旅局	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打造最美公共文化空间20个。	专题研究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按计划推进20个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和申报工作。	对照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标准，指导入选单位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工作。	督导入选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名单的文化场所对照标准做好自评工作，配合做好省文旅厅现场抽查验收工作。	市文广旅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0	加快市体育中心等场馆改扩建，完成体育运动学校迁建。	<b>体校迁建：</b> 主体工程施工完成70%。 <b>体育中心改造：</b> 完成方案报批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证办理和施工图审查。	<b>体校迁建：</b> 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内外装饰施工完成15%。 <b>体育中心改造：</b> 发布施工招标公告，确定施工单位，开展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办理。	<b>体校迁建：</b> 内外装饰施工完成90%。安装工程完成70%。 <b>体育中心改造：</b> 开展现场施工，新建工程基础工程施工，智能化、消防、配电等系统完成故障排查。	<b>体校迁建：</b> 内外装饰施工完成。安装工程施工完成。室外市政配套施工完成。完成竣工验收。 <b>体育中心改造：</b> 开展现场施工，新建工程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施工，智能化、消防、配电等系统完成线路维修。	市住建局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残联，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131	承办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10项，举办全民健身赛事40项。	制定2024年度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表，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8项。	举办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2项。举办东盐河龙舟赛、大众体育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项。	举办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4项。举办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老年人体育节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项。	举办省级以上特色品牌体育赛事4项。举办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8项。	市体育局	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2	新增健身路径160套。	督促各县区摸清底数，报送健身路径器材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健身路径数量。	开展160套健身路径器材招标工作。	督促器材中标厂家按时供货安装，各县区积极配合。	完成160套健身路径安装和验收工作。	市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3	深入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印发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和工作要点。召开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分解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召开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结合三年治本攻坚行动、省市安委会工作要点，跟踪、督促已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持续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推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督导巡查。推动全省社会面小场所安全监管系统在我市试点应用。	召开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持续跟踪已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纳入季度督导重点，提升创建、整治质效。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年度重点任务，及时排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召开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安全生产专委会述职会。推进各地各级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成效，促进本质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市应急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实施药品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常态长效。	组织调研各县区药品监管现状，明确各县区局监管需求，制定药品监抽计划。包保干部督导率、督导平台录入率达100%，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	开展全市药品监管业务骨干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系统学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提高药品信息化监管水平，组织药品零售药店联网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联网达90%以上。	完成药品抽检700批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码上卫监”。	对“码上卫监”项目和餐（饮）具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项目开展系统评估，学习调研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先进经验，拟定信息系统细化改造方案。	对信息系统改造进行招标，完成“码上卫监”项目和消毒餐（饮）具卫生系统非现场执法项目系统对接改造，并开展系统运行初期试点，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	进一步优化系统。制定项目工作手册，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负责人培训，在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推广实施。	全面总结实施情况，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开展广泛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引导消费者扫码参与。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6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七大类33项改革任务。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印发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召开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加强对市属监管企业、县区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制定指导。全面清查市属监管企业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形成可盘活资产清单，资产盘活工作初步见效。指导相关企业进一步细化信用评级提升方案、实施路径。	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工作推进会、调度会，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上半年通过“转租售融”等方式，实现市属国企资产盘活金额37亿元。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信用评级提升推进工作。	定期调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对照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督查或抽查，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对接各资产盘活工作专班，积极承接各类资产资源。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信用评级提升推进工作。	强化宣传推广，选树优秀典型，定期总结归纳优秀做法，宣传改革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管理运营制度，年内实现市属国企资产盘活金额74亿元。完善信用评级提升相关工作，做好经验推广、深化提升。	市国资委	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7	建成4个国省干道危化品停车场。	继续推进征地拆迁，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开展用地组卷上报工作。	完成土地挂牌或者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招标，完成设计审批及施工手续，主体工程全面施工。	完成停车场建设施工。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138	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	召开工作推进会，制定下发年度《创建工作方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各地对照建设任务和责任清单，细化制定建设项子方案，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持续组织推进。	召开现场推进会，持续组织督导推进。	开展年底验收考核。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9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初信初访和信访积案化解质效。	完成年度工作部署，着眼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完成“连心通”程序开发试运行。坚持“四项机制”，对公安部、国家信访局登记重点信访事项进行挂牌督办，化解率达到50%以上。	结合“五个法治化”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灌云县、赣榆区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先行先试。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信访工作法治化和提升信访矛盾化解质效指标起草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半年全市公安信访总量、到部厅人访量分别下降10%、20%，化解一批骨头案、钉子案。	出台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对各项重点指标跟踪调度推进。对前两季度信访问题突出基层所队开展专项整治，市信访局挂牌信访事项化解率达到60%以上。	跟踪指导推进，年底考核验收。全年全市公安信访总量、到部厅人访量分别下降10%、20%，市局挂牌信访事项化解率达到70%以上，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市信访局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做好春节慰问，发布《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一封信》。组织各县区全覆盖走访全市边海防现役军人家庭。开展“建功军营戎耀港城”立功受奖官兵看连云港活动。发布《2023年度连云港籍官兵立功光荣榜》。	推进城连共建项目。赴西藏开展“走边防看亲人”活动。召开军地座谈会。制定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跟进“全国双拥模范城”拟命名表彰工作进展。	召开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双拥宣传月”系列活动。举行大型“八一”军民联欢会。组织全市与驻连部队结对共建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拥军活动。协调军人子女入学入园事宜。	组织拥军支前队伍训练。完成2024年度军地互办实事。制定春节期间拥军慰问活动方案。做好驻连部队慰问品采购工作。做好双拥路维护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